

### 1.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江苏开放大学的江苏开放大学课程制作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江苏开放大学课程制作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联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490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3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江苏联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03月04日

